

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赛隆聚智”)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61)。赛隆聚智计划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,760,000 股(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%)。

2021 年 12 月 22 日，公司收到赛隆聚智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(以下简称“告知函”)。截至告知函出具之日，赛隆聚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减持情况

1.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截至告知函出具之日，赛隆聚智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2.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赛隆聚智	合计持有股份	17,650,380	10.03%	17,650,380	10.03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7,650,380	10.03%	17,650,380	10.03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赛隆聚智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. 赛隆聚智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不存在违规的情况。

3. 赛隆聚智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。

4. 截至赛隆聚智告知函出具之日，赛隆聚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后续实施情况会及时告知公司。赛隆聚智将根据市场情况、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赛隆聚智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23日